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15 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18]7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为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（总表不发县市区）



2018年07月24

指标专用章

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	
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芦淞区教育局	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	2	2	
天元区教育局	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	4	3	1
荷塘区教育局	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	4	3	1
石峰区教育局	2018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	4	3	1
合计		14	11	3